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81815號

債 權 人 吳德富
吳志文
吳秉修
黃博遠
黃中華
黃仁傑

債 務 人 星陽貨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進益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土地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請求公證人就租用或借用土地，約定非供耕作或建築為目的，而於期限屆滿時應交還土地者之法律行為，所作成之公證書，須其上載明應逕受強制執行之旨者，始得依該證書執行之，此觀公證法第13條第1項第4款規定即明。又聲請強制執行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除其情形可以補正，應先定期命其補正者外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參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亦明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係以本院105年度桃院公字第000000000號公證書為據。惟該公證書並未載明應逕受強制

01 執行之意旨。依上開說明，其聲請不備其他要件，且無從補
02 正，應逕予駁回。

03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
04 定如主文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6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
08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李曉慧